

证券代码：831804

证券简称：绿宝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关于赎回“宝石优1”部分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m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赎回“宝石优1”部分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3)，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及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(二) 每股赎回价格计算

公司拟与优先股股东金叶产业基金签署《还款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延期回购期间投资收益收取利率及时间按照原协议执行。公司本次赎回本金为优先股面额100元/股，优先股股息率为2%，每股赎回股息=100元/股*2%*177/360(2025年1月1日-2026年6月26日)=0.983334元/股，即本次赎回每股赎回价格=100+0.983334=100.983334元/股。

更正后：

(二) 每股赎回价格计算

公司拟与优先股股东金叶产业基金签署《还款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延期回购期间投资收益收取利率及时间按照原协议执行。公司本次赎回本金为优先股面额100元/股，优先股股息率为2%，每股赎回股息=100元/股*2%*177/360(2025年1月1日-2025年6月26日)=0.983334元/股，即本次赎回每股赎回价格

=100+0.983334=100.983334 元/股。

二、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m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赎回“宝石优1”部分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7日